

北京市财政局

关于限期提供相关资料、接受 财政检查询问的通知

天利亿丰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（曾用名：中企汇京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）、张承恩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《财政检查工作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为配合财政检查工作顺利展开，现要求你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张承恩提供：

一、《卜海国、郭淑英拟对所持的专利市场价值进行确认的评估报告》（中企汇京评字【2024】第9-754号）及工作底稿；

二、天利亿丰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出具的全部资产评估报告、相应工作底稿以及银行资金往来情况。

请于2026年1月13日上午9点30分到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院北京市财政局接受财政检查询问。

请于2026年1月13日前与北京市财政局监督处联系，将真实完整的相关纸质资料报送至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3号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于婷婷；联系电话：55592375)